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2月13日（T+2日）公告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8年2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60倍（截至2018年2月6日）。本次发行价格24.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4,502.80万元。按本次发行新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24.07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1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637.2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502.8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倍加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53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倍加洁”，股票代码为“60305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倍加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59”。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8,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37.2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502.8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4,502.8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2月7日（T-2日）在《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2月9日（T日）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8年2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8年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在T日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2月13日（T+2日）公告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8年2月7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倍加洁	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8年2月9日
T+2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即2018年2月13日
《发行公告》	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广发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8年2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8年2月7日（周三）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2月8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2月9日（周五）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2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8年2月13日（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2月14日（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2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2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截至2018年2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60倍。

本次发行价格24.07元/股对应发行人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倍加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5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8年2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2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万股“倍加洁”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8年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8年2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8年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2月9日（T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2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8年2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2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8年2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2月13日（T+2日）公告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和余股包销的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电　话：0514-87497666
传　真：0514-87276903
联系人：王新余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87555297、87555292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53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8年2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8年2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2月13日（T+2日）公告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8年2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2月7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60倍（截止T-3日，即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4,502.80万元。按本次发行新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24.07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1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637.2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502.8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7、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8-00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10）。公司于2017年4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500万元，于2017年10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

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65,5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1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0.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股东黄肃函告，获悉黄肃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肃	一致行动人之一	30	2018年2月6日	2020年10月1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33%	补充质押
合计		3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2月7日，黄肃持有本公司股份3,21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2%；黄肃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135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907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478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4.439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396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721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5.259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2.098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4.2008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8775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6.3957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026)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2月06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2月0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司法拍卖项目公告

拍　卖　公　告

受山东东阿宏锦丝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委托，定于2018年2月28日10时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拍卖大厅依现状现场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1：位于东阿县铜城镇西关村变压器；电脑、空调；办公家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标的2：位于东阿县顾官屯镇果子王村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标的3：位于东阿县鱼山镇单庄村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标的4：位于东阿县牛角店镇大黄村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标的5：位于东阿县姚寨镇杨北村变压器；热风烘茧站；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标的6：位于东阿县高集镇高集村 变压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公开按现状拍卖，可整体可拆分。标的规格型号等以现场实际为准（详见聊华越资评字（2018）第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标的拍卖参考价：

标的1：起拍价1377926.85元，保证金140000元；

标的2：起拍价480141.45元，保证金50000元；

标的3：起拍价686437.23元，保证金70000元；

标的4：起拍价492512.48元，保证金50000元；

标的5：起拍价1100929.18元，保证金110000元；

标的6：起拍价1193690.62元，保证金120000元；

三、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2月27日止在标的所在地展示，竞买人请提前联系拍卖公司预约看样。

四、公告报纸：中国证券报。

五、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有意竞买者应于2018年2月27日16时前将保证金交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号（户名：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账号：376010100100553500）。该保证金应在银行进账联用途栏注明“标的一\二\三\四\五\六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纳凭证于2018年2月28日9:30前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未竞得者3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成交款交付：竞得者应于2017年3月5日前，将拍卖成交款全额汇入保证金交付的账户，逾期未足额交纳者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联系方式：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18层
www.sdcqjy.com　0531-86196106　王经理
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0635-2928816　李经理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8年2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股质押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作为其于2017年3月20日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60,000股质押给九州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告编号：2017-032）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00,000	2018年2月6日	2018年3月20日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6%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42,20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0%；本次质押给九州证券3,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66%，占公司总股本的0.35%；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93,9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2%，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

神州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神州通投资与九州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如若出现平仓风险，神州通投资将采取发起补充质押交易的措施。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债券代码：136124　债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奥股份”或“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新奥配股；代码：700803；配股价格：9.33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2月2日（T+1日）至2018年2月8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2月9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2月12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8年1月30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985,785,04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股数量总计为246,446,260股。

3、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获配售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9.33元/股。

5、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预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实现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及精细化工产品的战略方向。

6、发行对象：截至2018年2月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8年1月30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8年1月31日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2月1日	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全天停牌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T+6日	2018年2月9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验资	
T+7日	2018年2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8年2月2日（T+1日）起至2018年2月8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803”，配股简称“新奥配股”，配股价9.3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5。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新奥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B座
电话：0316-2597675
联系人：史玉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层
电话：021-6093693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Q317SH1014776-2】	武汉恒大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31%股权	42100.00	42100.00	注册资本：8515.49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水暖批发兼零售；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	42100.0000
【G32018SH1000031】	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10.5877%股权	100669.58	90424.11	注册资本：7209.65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类医药产品、食品的研究、开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原料及产品、医药中间体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632.7000
【G32018SH1000030】	上海永谷园食品贸易有限公司9.434%股权	2221.46	728.37	注册资本：318.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食品及加工食品原料、玩具、工艺品、加工食品机械设备、酒、日用百货、化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68.7141
G32018SH1000029-0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55%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027-0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26%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026-0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25%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推介

上海捷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核心资产包含专利及自贸区内房产，公司已取得“活肤因子”发明专利，并注册艾德娜品牌生产，即“艾德娜rh-aFGF生物细胞生长因子”。aFGF对生物体内部的血管、神经细胞的损伤有着修复作用，对于表皮细胞的损伤也具有治疗修复效果，同时对于祛除老皮细胞、促进新皮细胞生长有明显效果。产品可用于术后伤口愈合、器官移植等。房产位于国际商贸大厦第17层整层（共19层），共14间，共计1388.43平米，每间具有中央空调及独立的卫生间。国际商贸大厦坐落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内（5号门），目前，上海自由贸易港建设方案正在酝酿中，该大厦将直接受益，前景无限。

标的转让底价6000万元，如希望拆分资产转让，具体细节面议，有意者请联系股权一部万经理、张经理，电话021-62657272-324、021-62657272-181。

湖北众晶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湖北众晶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资产为旗下众晶太极湖国际酒店及公司名下商业用地。该酒店坐落于武当山太极湖生态文化旅游新区南侧入口，武当山国际体育中心对面，占地面积219311㎡。

酒店内设五星级酒店标准客房、会议中心、会所和五栋独立式别墅客房组成，同时配备了恒温游泳池、网球场、高尔夫练习馆等健身设施。

酒店经营情况良好，合作方式包括不限于资产的整体或部分转让、项目融资、共同投资或运营。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湖北奇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主要资产为自有资金建设的综合楼一幢，位于武当山太极湖生态文化旅游新区南侧入口，武当山国际体育中心对面，土地证面积4841.14㎡、建筑面积8072.72㎡，共6层商业用房，已办产权证。

主要从事武当山周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及为众晶太极湖国际酒店提供内外景观、山体园林绿化；为众晶太极湖国际酒店员工提供餐饮、住宿、用房租赁服务；为外单位提供办公、住宿租赁服务等。

合作方式：资产的整体或部分转让、项目融资、共同投资或运营等。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湖北陵仙逸景陵园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项目

湖北陵仙逸景陵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经营范围：殡仪服务、墓穴销售、殡葬用品销售。

该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565.6亩，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墓穴69327个，期限20年，每年纪念堂500场次，5000元/场次；餐饮25000人次，20元/人次；墓穴3300个，15000元/个；其他2000人次，100元/人次。每年营业收入5270万元。

现拟申请融资9000万元，公司股份作质押，资金使用期限六年。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转让

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近年来每年总产值在2亿元左右且每年有20%的提升。公司团队已超过500人，包含总部职工250人和一支300余人的监理队伍。公司主要运营核心人员稳定，年富力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运营中心、投标中心、核算中心、研发中心四大中心支撑起公司管理体系架构。招标代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四大板块业务齐头并进，采用部门经理负责制结合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运作模式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技术咨询服务。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推介

本市核心区域淮海中路（近常熟路）商办、住宅100%股权转让项目（2宗“申汇房地产”项目打包转让），项目信息详见www.suaee.com，或联系股权一部万经理，电话62657272-324。